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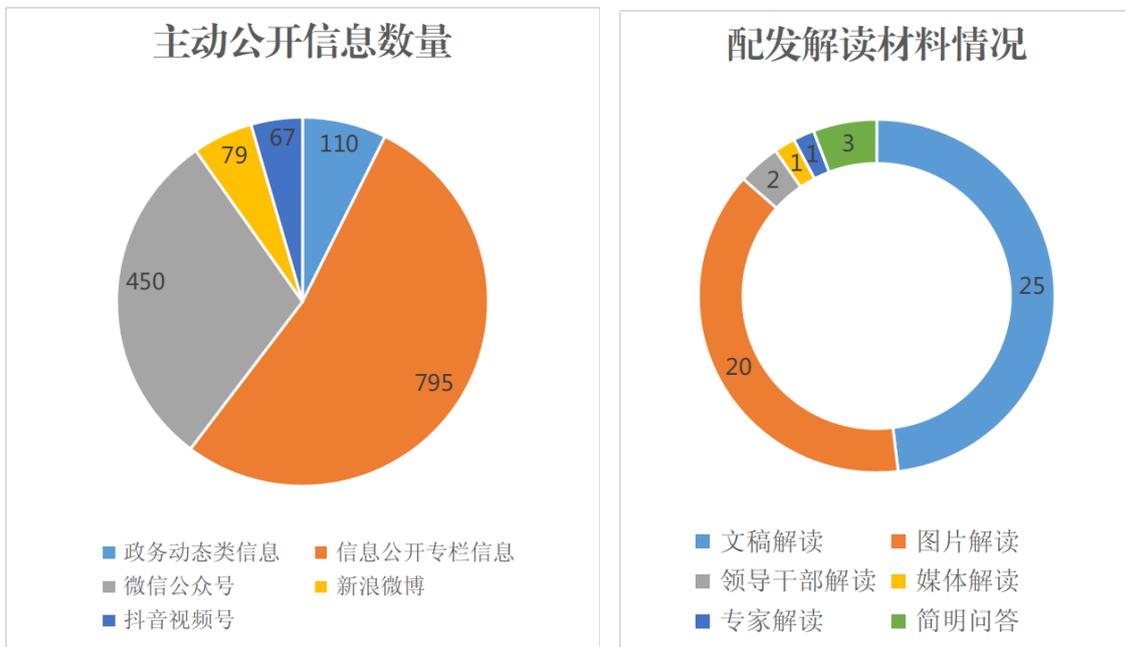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118号；邮编：255000；电话：0533-2300504；邮箱：zbszfhcxsj@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结合《2022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任务分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工作，更好地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作用。

（一）聚焦行业发展深化主动公开。2022年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01条，其中：局门户网站公

开 905 条，政务新媒体公开 596 条。发布信息聚焦建筑业、房地产业、市场监管、建筑科技、疫情防控、住房保障等重点行业领域，及时公开行业重要政策文件及工作措施。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2022 年共发布政策解读 52 条，采用包括文稿解读、图片解读、简明问答、媒体解读等多种形式对人民群众和媒体关注度高的内容跟进解读。推动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公开原山大道快速路建设工程基本情况及批准实施信息。



（二）聚焦答复质量规范依申请公开。2022 年我局共收到 107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上年结转 3 件。本年度共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书共 105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5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办理数量较往年均明显增加，主要申请内容为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房地产开发项目预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信息。

（三）聚焦制度建设强化信息管理。印发《关于规范公文发文公开属性的通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规范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做好拟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根据网站栏目建设及公开需求及时调整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按照《政府文件发布格式规范和数据联通工作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及时更新已发布文件有效性。

（四）聚焦政务媒体推动平台建设。大力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要作用。2022年网站总访问量984888次，信息发布905条，高质量维护淄博住建微信公众号、淄博建设新浪微博、淄博住建抖音号，通过新闻短讯、短视频形式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和落实举措，共发布信息596条，累计关注数量已达14.6万余人。

（五）聚焦责任落实增强监督保障。根据人员调整情况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强调主要负责人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领导作用。印发《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制定《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台账》，落实各单位、各科室公开责任分工。结合局系统青年党员干部培训班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切实提高局系统新进人员政务公开能力，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5	2	52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819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2	5	0	0	0	0	10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4	1	0	0	0	0	15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5	0	0	0	0	0	15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0	1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1	0	0	0	0	2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7	3	0	0	0	0	6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8	0	0	0	0	0	8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0	2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0	5	0	0	0	0	10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5	0	0	0	0	0	5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6	0	0	0	6	3	0	0	2	5	6	4	0	0	1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了一些问题,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执行仍有不足、部分政策解读不充分、燃气热力企业信息公开工作仍需落实等。

针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我局迅速落实,制定系列措施,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一是推动政务公开融入业务行动。将政务公开工作日常化,细化“管业务就要管公开”要求,进一步明确公开职责,推进政务公开嵌入业务全流程。

二是持续提高解读质量。针对2022年重点领域重要工作过程中印发的政策文件,及时配发多角度解读材料,如《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居民供热工作的意见》等。

三是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我市供气供热服务质量,我局明确了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和相关工作要求,将燃气供

热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加强对信息公开的指导，定期开展监督检查，规范企业信息公开行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问题

（一）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2年，我局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建议提案办理情况。2022年我局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40件、政协委员提案44件（含平时提案1件），主要涉及物业管理、老旧小区改造，加强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品质，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发展、建筑科技，公用事业，农村危房等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所有建议提案均按时办结，并通过局网站公开发布办理情况。

（三）创新实践情况。组织对各供气供热企业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全面核查确认，对信息公开平台设置、公开内容要求等进行了业务指导，先后印发三期通报督促企业提升整改，取得明显成效。

（四）《2022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落实情况。按照方案要求全面梳理承担的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制定印发《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台账》，细化分解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共33项，全部按期完成。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月20日